**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**

**教師登錄及更正成績要點**

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修正

一、本校為處理教師登錄及更正成績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成績，為學業成績，包含各科目平時考查（國中部佔學期成績50%；高中部佔學期成績40%）、定期考試（國中部佔學期成績50%；高中部佔學期成績60%）與補考後之成績。

三、任課教師應於下列期限內，根據前條規定之成績綜合計算，於「教師成績輸入系統」登錄全部有效選課學生之成績。

 （一）學生成績應於考試完畢之翌日起五日內登錄；補考之成績應於補考結束之翌日起二日內繳送交教務處註冊組。繳交截止日期若遇假日則順延一天。

  （二）每年暑（寒）期重（補）修班之學業成績於結束課程後三日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。

四、教師登錄定期成績時，若有少數學生缺考，該生成績欄可註記「缺/缺考」；教師登錄成績表欄內空白者，其成績以零分登錄。

五、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、升（轉）學、申請獎學金、轉學程等各項權益暨行政效能，未依本點之期限登錄（繳交）成績者，得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任課教師。其情況嚴重者，提教務會議報告。

六、學生學業成績經評定上網登錄完成並發放個人成績通知單後，如有歸屬教師之失誤致錯誤，能提出試卷、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加以證明者，得填妥「成績更正申請表」，經教務主任及校長同意後撤回更正。

七、含有撰寫報告之課程，不得以學生遲交或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，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。

八、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段考完後2週內完成更正程序，學期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，若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者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不得再重新排名，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**

**教師登錄及更正成績作業流程**

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修正

**一、定期考試成績登錄及更正成績作業流程**

 ＊期末考試輸入與繳交成績需於3日內完成。

**二、補考/重補修成績登錄作業流程**